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1 日
發文字號：(107)福建師字第 154 號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

副 本：金門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建設處、連江縣政府

主 旨：謹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8 日(星期六)下午召開「第八屆第三次會員大會」隨函檢附會員出席及用餐調查表、親自出席報到單、委託出席報到單、委託書、提案資料，惠請回傳會員出席及用餐調查表，並踴躍出席大會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8 日(星期六)下午 1 時 30 分。
- 二、地點：彩蝶宴餐廳－紫星蝶廳
(地址：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297 號 B1，TEL：02-87875858)
- 三、親自出席會員報到者，報到時發給會員紀念品代金貳仟元整，簽退時發給紀念品代金禮券伍仟元整。
- 四、委託出席會員匯款紀念品代金新台幣貳仟元整。
- 五、凡於 107 年 4 月 28 日前申請退會、註銷開業或喪失會員資格之會員，不得參加大會。
- 六、親自出席會員、受委託出席會員之簽到及簽退方式如下：

1、親自出席會員 簽到方式	請在「親自出席報到單」上簽名，於下午1時30分至下午2時50分交給所屬報到站工作人員，領取： (1)準時報到紀念品代金2000元。 (2)已報到證明單。 (3)摸彩券。
	超過下午2時50分(確實時間以主席宣佈停止辦理報到時間為準)報到會員，不發準時報到紀念品代金，僅得領取： (1)已報到證明單。 (2)摸彩券。
2、受委託出席會員 簽到方式	受委託人憑委託人之「報到單」及「出席委託書」，請先至服務站編列委託序號後，再至委託人報到站報到，於下午1時30分至下午2時50分交給所屬報到站工作人員，匯款準時報到紀念品代金2000元。

	超過下午2時50分(確實時間以主席宣佈停止辦理報到時間為準)辦理委託報到者，不發委託報到紀念品代金2000元。
3、親自出席會員簽退方式	請在「已報到證明單」親自簽名，於主席宣布散會後20分鐘內親自交給任一簽退站工作人員，領取簽退紀念品禮券5000元。逾時簽退、提前離開或未簽退會員，不發簽退紀念品禮券。

七、大會程序表：

項 目	時 間		備 註 欄
會 員 報 到	13：30	14：50	
大 會 儀 式	14：50	15：00	以主席宣布時間為準
工 作 報 告	15：00	15：30	會中不定時摸彩
上次大會決議報告	15：30	15：50	
討論大會提案	15：50	16：40	
臨 時 動 議	16：40	17：00	
散 會 及 簽 退	17：00	17：20	以主席宣布時間為準
大 會 晚 宴	18：00	20：00	

理事長

莊和明

會員出席及用餐調查表		
1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員親自出席	2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員不出席	3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出席
4、用餐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)		5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用餐
會員證號：		會員簽名：

※ 請會員踴躍參加；並於4月20日下午5時前傳真本調查表至公會，以憑備餐統計。傳真後，請來電確認。(電話：082-328712、傳真：082-328713 吳小姐)